**馬偕醫學院**

**大學申請入學-薪傳組-經濟文化不利證明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壹、申請學生資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 | □醫學系 □護理學系 □視光學系 |
| 姓名 | 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畢業(肄業)高中 | * 應屆畢業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高中
* 已畢/肄業 年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高中
 |

**貳、申請類別與證明文件：**

| **申 請 類 別（請勾選）** | **4/6-4/19應上傳至**[**本校招生報名系統**](https://exam.mmc.edu.tw/)**之證明文件** |
| --- | --- |
| * 低收入戶學生
 | 近3年(110、111、112年)縣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上述證明文件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，如無，則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】 |
| * 中低收入戶學生
 | 近3年(110、111、112年)縣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上述證明文件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，如無，則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】 |
| *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 | 1. 近3年(110、111、112年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身分證明文件
2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
 |
| * 原住民（依部頒規定辦理）

 族 |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|
| * 新移民子女
 | 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，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非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 |
| * 身心障礙學生
	+ 重度、極重度
	+ 中度
 |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※如為學習障礙者，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|
| * 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 | 1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
2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 |
| * 家庭突遭變故影響經濟狀況
 | 1. 無政府核定之經濟文化不利證明的學生，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文字說明。【4/6-4/19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】
2. 審查委員將另依書面審查資料全方位評估申請者之情況。【5/4-5/9上傳至甄選會書審系統】
 |
| **以上所填具之資料與上傳之證明文件皆為屬實，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※請將此表單填妥、依據所屬身分別將證明文件正本備妥後，分別掃描為PDF檔，再合併為同一個PDF檔，依規定時間前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中。**

※如在填寫資料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招生組，電話：(02)2636-0303分機1123、1127，或以電子郵件詢問：michelle520333@mmc.edu.tw。